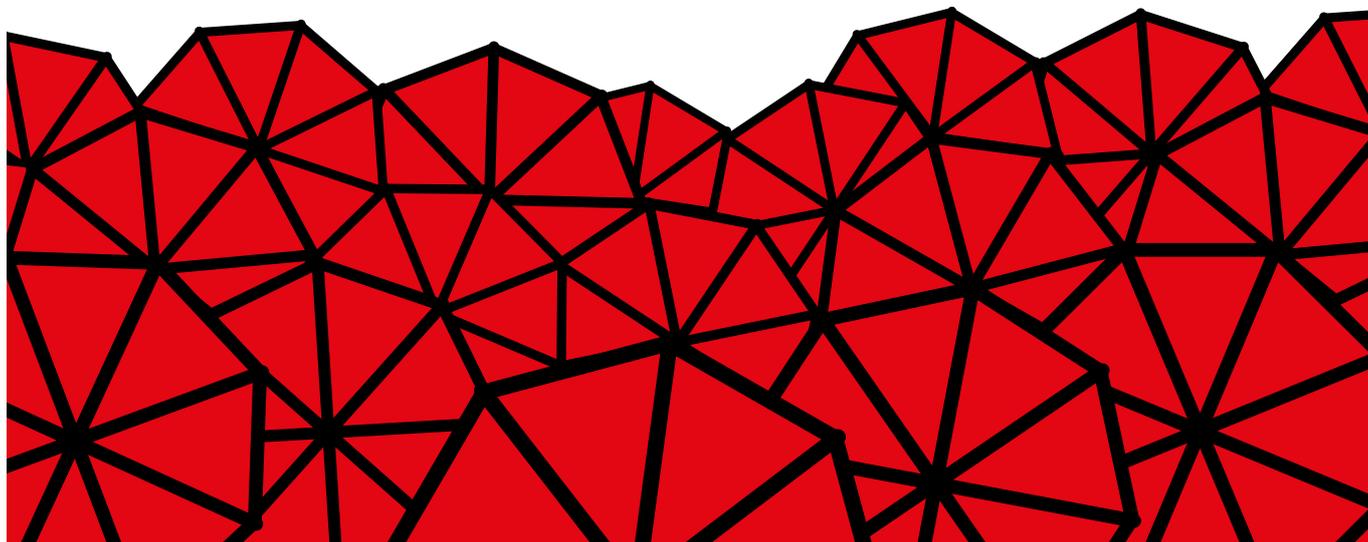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
促进健康和人权

简报#07 性工作与法律：
理解法律框架和为性工作
法律改革进行的斗争



性工作与法律：

理解法律框架和为性工作法律改革进行的斗争

全球性工作项目 (NSWP) 的核心价值之一就是反对一切形式的性工作刑事定罪和其他影响性工作者、客户、第三方、家人、伴侣和朋友的法律压迫。

针对那些侵犯性工作者权利的法律，全球性工作权利运动开展了漫长的抗争活动。全球性工作项目 (NSWP) 的核心价值之一就是反对一切形式的性工作刑事定罪和其他影响性工作者、客户、第三方¹、家人、伴侣和朋友的法律压迫。倡导工作拓展到公安司法实践和执法，因为这些与法律本身无法分离，而且经常涉及勒索、腐败和针对性工作者的歧视。

本简报介绍对性工作和性工作者进行刑事化和压迫的不同立法框架，包括压迫性规章框架。关于NSWP成员在为尊重和保护性工作者人权和工作权的法律改革进行倡导时所使用的语言与共同原则，简报也提供深度观点。

法律框架与法律改革策略

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由于现行法律框架的各不相同，以及历史文化政治的差异，NSWP成员团体使用了不同的法律改革策略及其倡导语言。

单单消除针对性工作的刑事法律无法阻止所有对性工作者的法律压迫，因这些压迫以多种不同形式出现。一些NSWP成员将重点更多放在了改变法律实践而不是法律本身。法律实践包括警方、法庭和其他政府机构如何执行法律。在一些地区，行政法规和公共秩序条例被用来针对性工作者，所以部分NSWP成员倡导目标在于对行政法规和公共秩序法规的处罚、程序和执行做出改变。

在讨论法律改革时，重要一点是我们要对NSWP及其成员所采用的术语和方法进行清晰的定义。我们在为性工作法律改革倡导中，使用的关键概念是非刑事化、免定罪行、合法化和刑事定罪。

非刑事化

非刑事化这个术语在历史上和政治上为性工作者权利运动所接受。这个术语最明确的反映了NSWP所有成员认可的核心价值——反对一切对性工作者和性工作者的刑事定罪与其他法律压迫。

1 第三方包括经理、妓院所有者、接待人员、女佣、司机、房东、将房间出租给性工作者的酒店和其他被视为协助性工作的人。

刑事法律

刑事法律对被政府认定为有害于社会的活动和行为进行惩罚。既可以在全国各地应用同样的法律，也可以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使用不同的法律。刑法的使用经常是歧视性的。歧视可来源于不同的性工作类型，或性工作者的种族、国籍、出身、性别或性别身份、性取向、残障、艾滋病感染情况、毒品使用或移民身份等。

专门针对性工作的刑法（常称为卖淫²法）不仅可用来对性工作者定罪，也应用于客户、第三方、家人、伴侣和朋友。针对性工作者的法律条款将拉客、广告、出售性服务（室内或户外）及与其他性工作者共同工作定为非法。法律对客户进行定罪，将拉客和买性定为非法。拥有、经营甚至出现在妓院，依靠性工作者收入生活，协助性工作者为出售性服务而移民或越境，这些活动相关法律有可能将第三方、家人、伴侣和朋友刑事定罪。这些法律也用于以“康复”的名义强制拘留性工作者。

刑法延续了污名和歧视，导致了对性工作者的严重人权侵害。

涉及性工作的刑法通常都冠以“保护”性工作者不受害或保护社会免受公共滋扰。实际上，他们压抑了性工作者的力量，限制了他们的权利。刑法延续了污名和歧视，导致了对性工作者的严重人权侵害。

为指控性工作者和性工作，警方经常没收安全套或其他个人用品作为犯罪证据。这种方法给性工作者的健康带来了危险，侵犯了他们的隐私。使用针对性工作的刑法使更多性工作者有犯罪记录，影响他们获得住房、就业、教育和投票权的机会。

非刑罪化定义

一些性工作者团体使用非刑罪化指代没有禁止性工作本身或相关活动（如拥有妓院）的刑法。另一些团体使用完全非刑罪化指代反歧视战略中实现性工作者和其他边缘化社群权利所需的大范围改革的一部分，包括消除一切法律压迫，不仅仅是刑法。这里的重点是，在没有专门针对性工作的法律时，性工作者、客人、第三方、家人、伴侣和朋友仍然会被其他法律定罪。如针对流浪、公共滋扰、淫褻、毒品使用、同性恋或异装等等的法律。警方和其他政府官员会继续用这些法律使性工作者过多成为打击目标。

关于“非刑罪化”这个术语所引发的困惑，是由于反性工作团体使用的所谓“部分非刑罪化”。这些团体希望对客人和第三方而不是性工作者进行定罪，以期终结对性工作的需求。NSWP及其成员拒绝“部分非刑罪化”的理念，认为任何“终结需求”的计划都是刑事定罪，加剧和恶化了对性工作者的污名。

对一些人而言，非刑罪化并不一定意味着缺失某种形式的旨在尊重保护性工作者人权和工作权（如职业健康和标准）的法规。这与制定上述法规来管理和限制性工作者并通常由警察执行法规的合法化是有区别的。

“我们将这个术语作为历史术语使用，它广泛使用于不同的辩论，在几十年前的性工作者文献和研究中有记载。在新西兰，我们说性工作被非刑罪化，如针对性工作的法律（公共场所拉客，拥有妓院等）被撤销，允许性工作者和其他很多职业一样以工作模式经营。但是，我们认为新西兰并没有一个纯粹的非刑罪化模式，而是非刑罪化和合法化的混合。”（NZPC，新西兰）

2 简报中出现的“卖淫”一词仅与法律对性工作的叙述方式有关。在简报其他部分均使用“性工作”，这是有政治意义的，并且表明了NSWP的核心价值——性工作是工作。

“我们为性工作非刑罪化进行倡导运动。除此之外，我们也愿意有反歧视法律，有积极保护性的法律改革，没有警方参与，没有对妓院的复杂审批，所有专门针对性工作的规章都被取消，禁止使用游荡罪或公共淫秽罪来打击性工作者。（SWEAT，南非）

“美国有些人使用‘非刑罪化’这个术语，但这仅是一个非常彻底的法律改革进程的简称。这项改革需要一个州一个州的前进，也需要在联邦层面实现。美国各种不同团体不使用‘非刑罪化’，因为它会把运动焦点集中到消除专门与卖淫相关的法律，而这个术语本身并不能全面说清性工作者社群面临的复杂极端的刑事定罪。

免定罪行

免定罪行这个术语使用的语境是性工作者个人不是受刑法管制，而是由行政法规或公共秩序法约束。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通常由国家创设，处理公共秩序与安全相关事务。与刑事犯罪相比，行政犯罪通常被视为‘轻微’违法，但仍由警方负责执法，而且常会受到严厉的处分，包括大额罚款和关押。在很多案例中，在管理性工作问题上，行政法规的作用远大于刑法。而在其他案例中，行政法规与刑法重合或与刑法共同使用。

行政法规直接或间接地压制或管制性工作者个体和性工作活动。一些国家有专门针对性工作的行政法规，一些国家则使用较通用的法规来打击性工作者，如游荡、公共猥亵或公共场所着装等。对这些违法的成分包括禁止性工作者进入特定城市区域这样对活动自由的限制，强制艾滋病/性病检测或强制性工作者康复。

公共秩序法

公共秩序法对公共空间的使用进行管理，它会影响到性工作者和性工作活动存在的地点和方式。它可以表现为对性工作活动的强制审批，或“无卖淫”区等划区限制。根据具体实施方式，这些都对性工作者产生负面影响。例如，强制审批要求性工作者和性工作场所公开展示附带全名的执照，这会增加污名，并导致不公平的劳动措施。划区限制则将性工作者置于更偏僻的地区，影响他们的健康与安全，增加他们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不遵守公共秩序法可能会受到很过分的严厉惩罚。惩罚通常包括罚款，在看守所拘留或长期监禁。监禁多用于多次犯罪或不交罚款的情况。

不同类型的公共秩序法，行政法规和司法实践通常是共同作用。例如，如果一个性工作者因为禁止个人性工作的行政法规受到罚款，他可能还会被拘留，

并因为独立的公共卫生法而受到强制检测的命令。这些法律通常配有文字不够严谨的准则，给有关部门充分的阐释空间。一些NSWP成员报告指出，这可以用来掩盖不合法的警察行为，如勒索或暴力。

一些NSWP成员指出，这可以用来掩盖不合法的警察行为，如勒索或暴力。

免定罪行和非刑罪化：相关但不同

免定罪行和非刑罪化彼此紧密交织，但有着不同的意义。免定罪行关注焦点是取消或改革行政法规和公共秩序法，使其不能再用于打击或惩罚性工作者。非刑罪化则重点在去除刑法和其他法律压迫。

在使用行政法规和公共秩序法打击性工作者的国家，刑法可用于对性工作的其他方面定罪，如参与的第三方。因此，NSWP及其成员呼吁去刑罪化和免定罪行。NSWP使用“去刑罪化”来包含撤销用以打击性工作者的刑法和行政法规/公共秩序法/公共卫生法。

“性工作者希望将免定罪行加入马其顿共和国的法律框架，以避免政府机构对法律的错误阐释与使用。”（星星，马其顿）

“令人困惑的是，个人在公共空间做性工作是行政违法，但所有涉及性工作的活动（组织、中介、提供场地）是刑事犯罪。而大众倾向于认为所有活动都是刑事犯罪。”（HOPS，马其顿）

“令人困惑的是，个人在公共空间做性工作是行政违法，但所有涉及性工作的活动（组织、中介、提供场地）是刑事犯罪。而大众倾向于认为所有活动都是刑事犯罪。”

合法化

术语合法化经常与非刑罪化混淆。非刑罪化是指压迫性工作者的刑法或其他法律的撤销或缺失，而合法化是实施法律以对性工作由政府管理控制。如地方规划法对性工作经营的数量、地点和规则进行限制，或公共卫生法要求性工作者进行强制登记或强制性病艾滋病检测。

警方通常负责确保性工作者和性工作场所遵守合法化框架内的规则。不配合的性工作者或性工作场所面临罚款、更多警方监控、对工作地点的搜查和指控。这会造成性工作者分为合法与非法，而非法性工作者可能处于剥削性工作环境并受到人权侵害。对那些不符合合法化条件的可能会进行刑事处分。

也有人将合法化框架与性工作被法律认可或说“合法”的概念弄混，这实际上是完全不同的理念。NSWP倡导法律认可性工作是工作，性工作者享有合法权利。合法化则不一样，它可以是高度污名化的，并且企图对性工作施加政府控制和限制，区隔不合法不服从的工作者，给予警方和其他政府机构过度的执法权力。一些性工作者团体使用合法化语言，是在表达对伴随性工作被法律认可为工作后应有的劳动和行业标准的渴望，同时抵制法律和警方以歧视性态度对性工作污名化、限制和控制。

刑事定罪

刑事定罪是指在法律框架中有将性工作或性工作相关活动（如拥有妓院）定罪的法律。刑法由警方及其他司法机构执行，后果包括对性工作者的逮捕、指控和含监禁在内的惩罚。

NSWP成员反对一切形式的对性工作刑事定罪，包括性工作者、客人、第三方、家人、伴侣和朋友。一些国家没有专门针对性工作的刑法，但使用其他刑法条文对性工作者进行压迫，这同样是NSWP成员所反对的刑事定罪形式。

刑事定罪对性工作者的健康权和人权有灾难性的影响。它通常意味着在定罪情况下的犯罪记录，这回损害性工作者获取服务、住房、移民的能力，伤害他们的声誉以及未来就业机会，也会限制他们探视或监护孩子的权利。在刑事定罪的法律体制下，性工作者通常不得不在孤绝环境中工作，使他们容易遭受勒索和暴力。而且，刑事定罪加剧了性工作者面临的污名。这污名使那些对性工作者施加暴力的人经常不受惩罚。

在“全面”和“部分”刑事定罪之间，经常存在一种不正确的区分。如前文所述，一些人将对客人而非性工作者刑事定罪的法例称为部分刑事定罪。在瑞典和其他国家，一些政府官员和反性工作说客有意无意地将这些立法模型称为免定罪行。但是，NSWP不认为性工作可以被“部分”刑事定罪。NSWP成员明白，对性工作的任何方面进行刑事定罪都对性工作者有害。因此，NSWP也反对对第三方进行刑事定罪，抵制针对拥有妓院的法律。刑事定罪，即使是针对客人与第三方，都会加重警方对性工作者的压制，使性工作者在获取服务时受到歧视，加剧了各种形式的污名。它对性工作者造成严重伤害，如遭到暴力和难以获得法律正义。

刑事定罪对性工作者的健康权和人权有灾难性的影响。

对性工作的其他法律压迫

除了那些对性工作者刑事定罪和惩罚的专门针对性工作的法律之外，还有很多其他法律在实操中也用来性工作和性工作者进行压制或对管控。虽然各地法律环境差异很大，但多数国家都有以下几类法律的组合：

1 非专门针对性工作的刑法

很多刑法条文并不专门针对性工作，但仍对性工作和性工作者，客人，第三方，家人，伴侣和朋友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反人口贩卖法律是可以并经常用于打击为工作、乐趣、冒险、更好生活和工作环境而移民的性工作者的刑法。贩卖人口罪被认为是重罪，会导致逮捕、拘留、强制“康复”、检控和长期监禁。

反人口贩卖法律通常不考虑复杂现实，对移民工作者有各种刻板印象。他们极少区分自愿合法的移民，使用代理的自愿移民（合法渠道之外的偷渡）和贩卖人口。

反人口贩卖法律的支持者通常鼓励以“拯救”人口贩卖受害者为名对工作场所进行突然搜查。这对移民（和非移民）性工作者有严重伤害，他们经常因为搜查而被拘留或驱逐出境。对于非移民性工作者而言，他们也会被从自己家里逐出，或被迫进入“康复”项目。他们被释放时通常只能由家人带走，即使他们已经不再与家人同住或家人不知道他们从事性工作。在印度，性工作者被要求口头保证他们将离开性工作，这是释放他们转由家人“监护”的条件。而且经常有几年的“考验期限”

为了不被监禁和驱逐出境，移民性工作者经常会表示自己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并公开否定他们的同事、老板或帮他们移民的人。为避免“突袭拯救”行动，性工作者会调整改变他们的工作方式，行业进入地下。这会使移民性工作者的人权、健康和安全面临巨大风险，令移民性工作者不敢去寻求服务。将一切性工作都视为剥削，并放在反人口贩卖法律中解决，意味着实际存在的劳动剥削并没有得到处理。这进一步否定了性工作者选择工作的能力。

人口贩卖的受害者一旦得到确定，他们通常会因为被贩卖后从事的活动而受到刑事犯罪指控。之后，他们会被遣回贩卖前所处的国家和环境，不考虑他们是否需要保护，也不提供寻求避难的机会。

“人口贩卖是非法的，但法律不完整，没有把受害者作为重点。即使是由专门的NGO确认的被贩卖的受害者，也没有获得适当的保护和避难。”（VAMP和Sangram，印度）

为了避免“突袭拯救”行动，性工作者会调整改变他们的工作方式，转入地下。这会使移民性工作者的人权、健康和安全面临巨大风险，令移民性工作者不敢去寻求服务。

这些法律没有承认性行为双方都有责任为自己的性安全做决定,丑化了艾滋病感染者,严重损害了他们的保密权。

- 药物法律规定持有和使用毒品是非法的。当性工作与毒品使用同时存在时,可使用这类法律逮捕性工作者和第三方。性工作者和性工作场所通常是更明显方便的警方目标。因毒品被逮捕会导致对性工作者出具禁止令,禁止其进入特定区域。而这些区域通常是重要的医疗社会服务所在地。性工作者也可能被迫表示放弃性工作后,进入强制戒毒中心。在一些国家,对违反药物法律的至少要判最低刑罚的监禁,法官不会仔细考虑案件的情境,再判以较轻的惩罚。
- 针对性别表达和性别身份的法律,如禁止异装的法律,使跨性别³性工作者成为目标。
- 禁止同性恋的法律将与男性有性行为的男性和跨性别性工作者作为目标。
- 针对猥亵、淫秽或不道德的法律通常范围极广,可用于打击性工作者。
- 艾滋病暴露与传播的法律是刑事法律,用以打击没有在性接触前告知艾滋病感染情况,使他人处于艾滋病感染风险中,向他人传播病毒或与他人共用吸毒针具的艾滋病感染者。在一些地区,艾滋病感染者如果没有告知艾滋病感染情况,即使他们与伴侣进行的是安全性行为,也会面临严重的惩罚和监禁。这些法律没有承认性行为双方都有责任为自己的性安全做决定,丑化艾滋病感染者,严重损害了他们的保密权。
- 妨害公务法通常很模糊,而且授权给警方使他们能够用不明确的罪名逮捕人。例如,性工作者可能被指控不配合警方或质疑警方的逮捕行为(逮捕威胁)。
- 流浪法可大范围地打击被视为“不受欢迎”的有犯罪活动嫌疑的人。这类法律对性工作者进行歧视性的过度打击。有的人因为作为性工作者公开出现而受惩罚。另一些人则因为在公共场所逗留时间过长而被定罪。

2 公共卫生法律政策

公共卫生法律允许政府和有关部门出于健康预防的意图制定规章制度。公共卫生法律可以是压制性的,经常不考虑性工作者实际生活中面临的污名与歧视。它也将警方作为健康和安全活动的执法者,而这并不合适,还会产生反效果。这些制度可以以独立法规形式存在,也可以整合到刑法中。

使用公共卫生法律政策打击性工作者的情况包括:

- 安全套强制使用项目(也叫百分百安全套使用项目,CUP),在性工作被刑事定罪或不定罪的国家都有实施。百分百CUP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起的,最早是1991年在泰国实施。CUP的显著特点是,卫生官员与警方达成协议,警方不对遵守安全套使用规则的妓院进行搜查。这增强了警方对性工作者的控制力,增加了警方腐败的机会。性工作者团体报告表示,绝大多数项目发放的免费安全套是提供给妓院所有者而不是性工作者,这增加了雇主对性工作者健康和安全的控制力。妓院所有者将安全套提供给客人,这进一步限制了性工作者工作中使用安全套的能力。除了获得一些基本艾滋病教育之外,性工作者没能在所谓的百分百CUP的创意和设计中发挥重要作用,这削弱了他们的自主性,而且忽略了虐待性的恶劣工作环境。在一些国家,该项目还包括严厉的性工作者性病艾滋病强制检测。

3 跨性别这个术语包含了多个社群。世界各地的性工作者使用不同术语来指代跨性别社群,包括但不限于:跨性别,变性,易装,性别不一致,迁移和两性人。

“百分百安全套使用政策应当被撤销。代之以支持性自主权和安全平等工作环境的项目。”（赋权EMPOWER，泰国）

“作为一个组织，我们不支持要求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确保安全性行为的法规条款。一些性工作者确实感觉这种法规很有用，因为他们可以告诉客人，不安全性行为是非法的，这样可以保证客人使用安全套。但是，这种条款也可以用来打击性工作者，所以我们不支持。再次重申，性工作者不应当被单拎出来，而是应当采用普遍性的公共卫生法及职业安全健康法。”（NZPC，新西兰）

- 强制登记一些国家强制性工作者在警方或卫生机构登记。在一个污名化的社会中，保存她们作为性工作者工作的记录，侵犯了性工作者的保密权和隐私权，影响他们在性工作以外就业的机会，以及他们获得教育和公正的机会。由于性工作的污名及相关歧视，性工作者通常不情愿登记。不登记使他们成为非法或未注册的性工作者，进一步限制了他们获得医疗或其他服务的能力。
- 强制性病艾滋病检测强制性医疗操作侵犯了性工作者免于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以及他们的身体完整权利和隐私权。这可能导致客人更多要求进行不安全性行为，因为他们知道性工作者要进行定期检测。强制检测还会

强制性的性病和艾滋病检测，以及其他强制性的医疗操作，侵犯了性工作者的人格尊严，以及身体完整的权利和隐私权。

固化无稽的刻板印象，认为性工作者是性病和艾滋病的传播者。在一些地方，法律并不强制要求检测，但非政府组织却把检测当成一个目标，使检测在实际活动中是强制的。这疏远了性工作者与医疗服务，导致了严厉的强制性项目和低劣的关怀标准。在一些国家，性工作者在被逮捕后会被强制检测。在一些地区，如印度部分邦，被查出性病或艾滋病的性工作者

会被隔离。在很多国家，警方会强迫性工作者去特定医院检测。在那些医院，性工作者必须支付相关费用。在一些地区，性工作者的健康状态会被记录在数据库中。

“一切强制检测都是起反作用的，而且是歧视性的……应当促进提供自愿自主的检测和诚实的风险信息，而不是散播恐惧。”（九头蛇，德国）

- 关于不披露、传播或暴露艾滋病的规定在公共卫生法律和刑法中都存在。一些国家使用公共卫生法律和规定来强迫艾滋病感染者向其性伴侣披露他们的艾滋病感染情况。对没有遵守披露规定的人可能会进行刑事制裁。

“警方没有资格担任‘安全性行为警察’这个角色，当前的流行病学也不支持对这个角色的需求。”（猩红联盟，澳大利亚）

3 劳动就业法律

很多国家不承认性工作是劳动，也没有专门的劳动就业法律可应用于性工作。性工作不被承认为工作，这使得性工作者无法抵抗雇主对他们的剥削，也无权组织工会。他们没有获得工伤、疾病和死亡的赔偿的途径，有可能被迫在无人身安全且不健康的环境中工作，而制度使他们因成本过高而无法获得医疗护理。

一些国家在劳动法中承认性工作，并且在劳工法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中有专门针对性产业的内容。在这种环境中，性工作在税法、劳工权、保险和地方规划等领域中得以被承认，性工作者与其他工作者一样享有同样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资格。一些性工作相关劳动就业法律有最低年龄（18岁）的限制，对个体性工作者和性工作机构有强制注册要求和活动区域限制。

在劳工法承认性工作时，性工作者仍可能难以实现他们的权利。例如，雇主经常将性工作者错误地划分为独立受雇者，这样既能像雇员一样控制性工作者的时间日程，又能避免税务福利支出。即使性工作者能被作为雇员承认，他们也不愿意申请劳动索赔，担心被报复和失去收入。

“我们想要用于性工作的劳工法，不要刑法。”（缅甸性工作者网络，缅甸）

“任何将性工作者纳入劳工法的改变都不应制造一个不受管理的工作者的底层阶级，使他们无法从其权利中获益。而是应当尽量使最广大的性工作者群体获益。”（城市公正中心性工作者项目，美国）

4 移民法

移民法对出入境的权利以及在一国居留、工作和获取医疗护理社会服务的权利进行控制。极少有国家为性工作提供工作签证，即使是承认性工作

是一种劳动形式的国家。这使得移民和流动性工作者在剥削性环境中工作，因为他们通常没有工作许可。

如果某人被得知（被怀疑）或承认是性工作者，一些国家会实施禁止入境的旅行禁令。一些国家将艾滋病检测作为入境条件，拒绝艾滋病阳性的性工作者入境，阻碍了他们的流动和移民。对于合法停留境内的人，如果他们被发现未取得许可就工作或被判刑事罪，很多国家法律允许移民部门将他们在服刑之后驱逐出境。反人口贩卖法律经常将性工作者错认为被贩卖者，这也使没有相关文件的移民性工作者面临驱逐出境的风险。

“性工作者通过移民合法入境，但当他们因性工作被捕时，他们被按照人口贩卖法处理。他们大多数不会说英语，也没有翻译给他们讲文件上的内容。他们的财物被拿走。他们还必须接受毒品检测。”（PAMT和亚太跨性别者网络，马来西亚）

这使得移民和流动性工作者在剥削性环境中工作，因为他们通常没有工作许可。

5 税法

税法是规定政府如何从经济交易中收钱的法律主体。在大多数国家，所有产生收入的活动都要赋税。在性工作合法的部分地区，性工作者需要登记和缴税。

和其他雇员和自我雇佣者一样，有的性工作者向政府申明全部收入，有的则不是。法律认可的缺失与刑事定罪制造的存在，阻碍了性工作者依法遵从税法。为第三方机构工作却作为自我雇佣者支付自己税费的性工作者可能在无意间让政府得知机构没有遵守税法，导致机构所有人实施报复。在性工作被认可为工作的国家，性工作者被税务部门过度审查，损害了他们的保密权和隐私权。一些性工作者被所在地区的政府要求‘特别’税或过度重税。

“（德国）税务体制将性工作作为一种独特工作单挑出来，认为对性工作者应当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并使用特殊的法律。这种情况应当改变。所有分别课税模型都应当被取消。”（Bufas, 德国）

6 宗教与传统法律

一些国家以宗教法律来管束性工作，在不同的国家和社会文化中，情况不一样。宗教法律可以有多种阐释方式，使用时并不一致。在一些国家，宗教法律被视为民法，只适用于该宗教的信徒。根据某些宗教法律，对婚外性行为和性工作相关罪行的惩罚包括监禁、国家授权的身体刑责甚至死刑。在一些地区，性别异常（例如穿着像异性）是宗教法律所不允许的，违法的跨性别性工作者经常被监禁。宗教法律也经常禁止同性行为，这对与男人有性行为的男性性工作者和被看作男性的女性跨性别性工作者都有影响。

在没有宗教法律的国家，政府仍可能受到宗教教条和宗教理事会的影响。例如，福音派游说团体，天主教派领袖和其他原教旨团体关于“不道德和异常”行为的观念对世俗法律有明显影响，禁止堕胎（包括使用安全套）、婚外性行为以及性与生殖健康护理等。

法律认可的缺失与刑事定罪的存在，阻碍了性工作者依法遵从税法。

7 国际法

国际法对性工作者既有益也有弊。性工作者越来越多地使用国际人权法来进行倡导。人权公约为性工作者的法律改革倡导提供了支持。然而，同样的公约也可能造成或纵容性工作者遭遇的人权侵犯。

举一个例子，1979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该公约可以帮助性工作者。性工作者可以将CEDAW的“影子报告”作为一个突出人权侵害的平台。而另一方面，CEDAW的第六条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对剥削过分宽泛的定义，会导致政府支持那些镇压式的虐待性的反人口贩卖项目。这种项目对性工作者会造成严重伤害。CEDAW的意义不明确，意味着它既可以用于促进性工作者权利和自由，也可以被政府用于对这种权利和自由进行限制。

CEDAW的意义不明确，意味着它既可以用于促进性工作者权利和自由，也可以被政府用于对这种权利和自由进行限制。

其他对性工作者有影响的法律包括：

- 控制国外援助的法律——“美国领导人抗击艾滋病、结核病与疟疾法案”中包含了“反卖淫保证”（简称APP）。APP要求，非美国本土但接受US资助的公共卫生团体要保证他们反对性工作，以此作为对这些团体艾滋病预防工作提供资助的条件。APP提出，资助不能用于帮助那些没有明确表达“反卖淫”立场的团体或组织。2013年6月，最高法院判定APP不符合宪法，因其侵犯了美国组织言论自由的权利。然而，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其他接受美国政府艾滋病资助的组织仍要服从这项要求。

结论：法律框架的原则是尊重、保护和认可性工作者的人权和劳动权。

本文重点阐述了很多处罚、压迫和管制性工作与性工作的不同法律框架。全球的性工作者在反抗压制时使用了不同的语言及多种术语概念，来描述他们当前的法律框架和期待的法律框架。通常，他们关注的改革重点超越了对刑法的改变。有时，这些描述法律框架的概念是微妙的，但所要求的改革都是由明确的目标与原则，即尊重、保护和认可性工作者的人权与劳动权。

这些原则在NSWP成员共同签署的核心价值中被提出和重申：

- 1 接纳性工作为工作。
- 2 反对一切形式的对性工作（包括性工作者、客户、第三方*、家人、伴侣和朋友）刑事定罪和其他法律压迫。
- 3 支持性工作者的自我组织与自主决策。

*第三方包括经理、妓院业主、接待员、服务员、司机、房东、为性工作者提供房间的旅店，以及其他被视为协助性工作的人。

对性工作是工作的法律认可

对性工作是工作的法律认可，需要将性工作从刑法中除去，同时建立相应的劳工权利框架。NSWP成员认为性工作应当被认可为工作，与其他工作拥有同样的权利和保护，受劳动者法规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制约。另外，性工作者及其雇主对这些法规和标准的违反，应当放在历史社会和职业污名的背景中来看。性工作者需要有能力和挑战服务机构（公立或私立）与当局的偏见与污名。撤销压迫性法律制度并不能保证压迫本身就会消失。为了反抗，压迫，反歧视法律必须认可性工作者是历史上受压迫的群体。

“性工作应当被当做工作来对待。为性工作者提供的保护应当与为其他雇员和个体工作者提供的保护相同。同样的就业法，同样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同样的税法，同样的公共卫生法。性工作者应当享有同样的政府保护（警察、行政仲裁、管理部门和法庭）。唯一的例外应当是关于防止基于职业的歧视的法律，但这样的法律也不仅仅包括性工作者，也包括其他职业，如警察、修女、公务员等等。”（NZPC，新西兰）

“性工作应当被当做工作来对待。为性工作者提供的保护应当与为其他雇员和个体工作者提供的保护相同。”

撤销一切形式的对性工作

(包括性工作者、客户、第三方、家人、伴侣和朋友) 刑事定罪和其他法律压迫。

性工作者希望对性工作完全非刑事化。任何刑事定罪或法律压迫都不利于性工作者，这已是全球共识，我们需要非惩罚式的回应。

性工作者的自我组织与自主决策

性工作者希望能够联合、组织和成立工会，以实现完整的劳动权。性工作者也希望对他们自己的生活有自主性，不要外界的干涉，也不要被法律或社会大众贴标签。

没有法律限制性工作者的权利和自由

性工作者不希望以“保护”他们不受公众或他们自身伤害为名，而制定特别的或区别性的法律，而更需要将劳动法和行业标准应用于性工作。这可能意味着对性工作的特别条例，但这些条例必须不能限制性工作者的权利和自由。

“我们不需要特别的法律，只要撤回惩罚性法律。”

“我们不需要特别的法律，只要撤回惩罚性法律。”（BHESP，肯尼亚，非洲）

性工作者指导方案制定和服务设计

已有证据显示，社群中心组织、健康促进、性病和艾滋病预防方案，以及为性工作者设计的服务，都只有在性工作者主导和提供性工作实际情况时，才最有效。



The Matrix, 62 Newhaven Road
Edinburgh, Scotland, UK, EH6 5QB
+44 131 553 2555
secretariat@nswp.org
www.nswp.org

NSWP is a private not-for-profit limited company.
Company No. SC349355

PROJECT SUPPORTED BY:

